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中柯衡器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B3AA9K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A区9-3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1724

2024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A区9-3号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中柯衡器经营部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店内的货架上，发现摆售的9台电子计价秤秤体上无铅封，涉嫌为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于2024年4月从**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购进20台ACS-30-JYG2型电子计价秤（产品编号：20240426013等；执行标准：GB/T7722-2020；生产厂家：**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放其店内的货架上销售，电子秤的购进价格为*元，销售价格为75元。当事人销售的ACS-30-JYG2型电子计价秤的执行标准标注为GB/T7722-

2020，该GB/T7722-

2020标准6.1.3规定“应规定合适的铅封装置：使得任何影响计量性能改变都是不可能的或是明显可见的”、“对于称的承载器、数据处理装置于显示器为一体装产品，要求其外壳壳体于底座设计有便于固定铅封的结构”，8.2.2规定“出厂检验的测试项目见表3。所有测试项目合格后方能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其中表3“出厂检验的测试项目”中序号1的是外观检查项目，该项目要全部符合6.1要求。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电子计价秤使用的执行标准为GB/T7722-2020，外观无铅封，不符合其标注的执行标准，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提供有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但无法提供进货票据材料。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查回复函》可知，永康市超众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销售给当事人上述电子计价秤20台，与当事人陈述进购数量一致。截至案发时，已销售9台；还有另外2台存在故障已报废，由当事人自行处理；其余9台已经被我局扣押，故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子秤的货值金额为1500元，违法所得17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1页、《场所/设施/财物清单》1份1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实施强制措施情况；

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次，共3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子秤的具体违法事实；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4、《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函》，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进购情况；

5. 当事人提交的《召回报告》和店内电子计价秤召回公告拍摄照片1份1页，证明当事人实施召回的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4年 12月3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进行进货查验及销售不合格电子计价秤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3版)》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不合格的ACS-30-

JYG2型电子计价秤9台；2. 罚款人民币2500元；3. 没收违法所得171元。共计罚没款2671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1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 份归档， 。~~